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所必需，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規定，惟有關服務任期、董事輪換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區分方面有所偏離除外，有關詳情在以下有關段落詳述。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以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進行證券交易。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郭應泉
	：	余允抗
	：	黃德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	李兆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漢璽
	：	郭志燊
	：	鄭永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在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等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在其他公司任職高級職位時累積經驗，故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責任提供了強大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17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應泉	3/4	75%
余允抗	3/4	75%
黃德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李兆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0/0	0%
曹漢璽	4/4	100%
郭志樂	4/4	100%
鄭永強	4/4	100%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對其角色充滿承擔，並真誠地爭取最高的長遠股東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互相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轉授予管理層進行。

所有董事會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如果有需要，董事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至少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問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供彼等細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而並無限制，並有自由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現任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各自有獨特專長及職能，故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在考慮到任何其他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後，編製及訂定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在適當時候收到足夠資料。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取得有關資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9(B)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上述常規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其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另行輪流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的常規為公平合理，現時無意更改現行常規。

根據細則第99(B)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本公司的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每年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亦不得予以考慮。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須卸任及有資格再度當選。上述常規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其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以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委員會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設立，其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每年開會至少一次。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保留及推動有才能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的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應付執行董事酬金之架構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特定酬金調整及／或獎勵款。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與其所承擔責任水平及對本集團有關公司之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之貢獻相連繫。
4. 檢討及批准就職位或委任之任何損失或終止而應付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免職或免任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的賬目編製，其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關於其經營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主席)、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至少兩次。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提交董事會席上省覽及採取行動(如合適)。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書；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之推薦建議；及
- (v) 審閱二零零五年審核範圍及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3. 在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有關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7. 考慮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68
非核數服務，即稅務服務	58
	<hr/>
	1,026
	<hr/> <hr/>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會考慮多個準則，包括潛在候選人的過往經驗、資格及整體品格。年內，本公司委任了一名新執行董事。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溝通良好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場合。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向全體股東分發。其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所提呈決議案的其他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除外)公開已就各決議案提交贊成及反對的代表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會在報章上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內張貼。